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25 人，代表股份 184,194,3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57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9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23 人，代表股份 73,136,4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1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22 人，代表股份 9,680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22 人，代表股份 9,680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47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1%；反对 2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1%；弃权 425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5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34%；反对 2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6%；弃权 425,1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2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